关于10批次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公示

近日我局完成10批次不合格食品的核查处置，现将相关情况通告如下：

一、抽检基本情况

1.小台芒（芒果），抽样单编号：XBJ25320412342032370，购进日期：2025-04-10，被抽样单位名称：武进区湖塘绿木副食品商行，抽样日期：2025-04-11，不合格项目：吡唑醚菌酯。

2.煎炸过程用油（自制），抽样单编号：XBJ25320412342033169，购进日期：2025-04-22，被抽样单位名称：武进区湖塘好七点小吃店，抽样日期：2025-04-22，不合格项目：酸价(KOH)。

3.豆腐，抽样单编号：XBJ25320412319831215，购进日期：2025-04-21，被抽样单位名称：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汤墅居家养老服务站，抽样日期：2025-04-21，不合格项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4.鲜活鳊鱼，抽样单编号：XBJ25320412296038072，购进日期：2025-05-12，被抽样单位名称：武进区南夏墅消费品市场余龙生，抽样日期：2025-05-12，不合格项目：恩诺沙星。

5.鲜活鳊鱼，抽样单编号：XBJ25320412296038175，购进日期：2025-05-12，被抽样单位名称：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庙桥集贸市场谢达仁，抽样日期：2025-05-12，不合格项目：恩诺沙星。

6.毛芹，抽样单编号：XBJ25320412922835557，购进日期：2025-06-14，被抽样单位名称：武进区礼嘉杨波蔬菜店，抽样日期：2025-06-14，不合格项目：甲基异柳磷、水胺硫磷。

7.鲜椰汁植物蛋白饮料，抽样单编号：XBJ25320412922831635，生产日期：2025-03-02，标称生产企业名称：中山市佳佳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被抽样单位名称：武进区嘉泽小马副食品店，抽样日期：2025-03-25，不合格项目：蛋白质。

8.芒果，抽样单编号：XBJ25320412342032573，购进日期：2025-04-13，被抽样单位名称：武进区湖塘伊果缘水果店（个体工商户），抽样日期：2025-04-14，不合格项目：噻虫胺。

9.药芹，抽样单编号：XBJ25320412298231236，购进日期：2025-06-16，被抽样单位名称：武进区湖塘满溢生鲜超市（个体工商户），抽样日期：2025-06-17，不合格项目：噻虫胺。

10.鳊鱼，抽样单编号：DBJ25320400295530516ZX，购进日期：2025-04-16，被抽样单位名称：常州明都紫薇花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抽样日期：2025-04-16，不合格项目：恩诺沙星。

二、核查处置情况

1.武进区湖塘绿木副食品商行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对当事人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57.65元；2.罚款500元；罚没合计557.65元。

2.武进区湖塘好七点小吃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对当事人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20元；2.罚款500元；罚没合计520元。

3.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汤墅居家养老服务站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鉴于当事人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现决定对当事人不予处罚。

4.余龙生销售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鉴于当事人能够提供进货查验记录和进货凭证，如实说明进货来源，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免于行政处罚。

5.谢达仁销售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鉴于当事人能够提供进货查验记录和进货凭证，如实说明进货来源，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免于行政处罚。

6.武进区礼嘉杨波蔬菜店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和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对当事人处罚如下：1.警告；2.罚款200元。

7.武进区嘉泽小马副食品店经营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食品的行为。鉴于当事人能够提供进货查验记录和进货凭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免予行政处罚。

8.武进区湖塘伊果缘水果店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鉴于当事人能够提供进货查验记录和进货凭证，如实说明进货来源，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免于行政处罚。

9.武进区湖塘满溢生鲜超市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鉴于当事人能够提供进货查验记录和进货凭证，如实说明进货来源，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免于行政处罚。

10.常州明都紫薇花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行为。鉴于当事人能够提供进货查验记录和进货凭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免予行政处罚。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当事人收到报告后，积极排查不合格原因，现已针对不合格原因整改。

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7月30日